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99.03.31 本院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9.03.16 本院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96.01.18 本院 95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96.03.06 本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18 本院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討論修正通過
96.10.02 本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1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12.23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104.12.29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書面審議通過
105.01.1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03.21 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
107.05.23 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06.2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9 日本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110 年 05 月 18 日至 05 月 21 日本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書面審議通過
110 年 06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22 日本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 年 05 月 31 日本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6 月 14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為評審所屬各系所教師升等，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相關規定，特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 二、本院各級教師升等分為學術型、教學實務型、技術研發型、作品及成就升等四類。各類型教師升等之資格、條件及適用期程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及第二條之一之規定。
- 三、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並應符合下列條款：
 - (一) 升等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該次升等生效日前為止（一月底或七月底）；服務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
 - (二) 由他校轉至本院任同級教師任職，須連續滿一年，方得申請學術型升等；任職需連續滿二年，方得申請技術研發型升等；任職需連續滿三年，方得申請教學實務型升等。
前項任同級教師年資包含任本校同專案教師年資。
 - (三) 兼任教師尚未具教師資格且未擔任他校專職者，於申請之日二年內在本校以擬送審職級任教滿四學期，各學期至少應實際任教滿一學分，授課時數累積達八學分以上，自第五學期起始得提出申請，且當學期有授課事實，得自行申請以「學位」或「專門著作」送審本校第一張助理教授職級以下之教師資格證書。前項兼任教師送審，其最近二年所有授課科目教學評量成績均須達 4 分以上，始得提出申請。
 - (四) 以「教學實務型」升等之教師，所提代表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以「技術研發型」升等之教師，所提代表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五) 升等教師之「代表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 (六)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所提「代表作」及「參考作」，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3 條之規定。
 - (七) 本院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經校

級教評會審議確定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並依各目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如同時涉有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2.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3.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4.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

四、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外審成績、教學績效及服務成績為決定升等之依據，評分標準、評審方式及通過門檻如下：

(一) 外審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1. 教師申請升等所提之代表作及參考作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
2. 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送審五位外審，其審查結果以四位審查人給予及格（七十分）者為合格。
3. 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之評分項目及標準，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審查之。

(二) 教學績效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依據本院教師升等考核項目評分表（附件一）審查之。

(三) 兩項合計為資格審查總成績，總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始為複審合格。

五、本院專任教師升等程序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 送審人應填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師升等檢核表」送所屬系(所)、院、人事室檢核升等資格及送審資料是否符合本校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如有升等資格、送審作品等形式要件不符規定者，系級承辦人應即還請送審人補正；院級承辦人應還請系所究明原因並補正後續送。

(二) 各系所提送之教師升等案，應備齊以下資料：

1. 系所評審之會議資料。
2. 申請人著作表（依學校製定之格式）及著作。
3. 申請人在本職內之教學、研究及服務之評審資料。
4. 學校規定之表格資料。
5. 申請人自行補充之資料（若無必要時可免除）。
6. 經審定著作不合格者，若再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著作送審，則須附前次送審著作三冊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三份。

(三) 各系所應於每年2月1日或8月1日前，將系所初審合格之教師升等案，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複審前，應將初審合格之升等教師著作及相關表件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移請人事室轉教務處辦理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審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外審結果進行複審，經複審合格之升等案，由學院依規定時程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未獲合格之升等案，應敘明理由及救濟方式通知當事人。

(四) 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外審意

見有疑義者，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處理。

(五) 本校升等教師各級教評會辦理程序及時程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專任教師升等作業流程圖」。

六、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其配偶或親屬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

七、教師對於升等決審結果等處分如有異議，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有關申訴程序之規定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敘明理由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外，亦得先選擇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一) 申請人不服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

(二) 申請人如不服複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送回院教評會再審議。

教評會應於收到申覆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簽請校教評會主席同意延長三十日，逾期未提審議結果，視同申覆成立。

申請升等教師不服教評會決審結果，如已逕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者，不得再向教評會提出申覆，已進行之申覆亦應即停止審議。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教師升等考核項目評分表

教師姓名： 任職單位： 職級別：

服務年資： 年

項目	參考指標	各項目所佔比例%	院教評會評分
一、教學	1. 教學評量結果	40	
	2. 教學大綱上網及教材上網		
	3. 教學檔案E化		
	4. 指導學生學術論文成果		
	5. 參加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		
	6. 參加專業社群(含學會)		
	7. 其他：如開發教材、自製教材或媒體、教學得獎等		
二、輔導	1. 擔任導師情形	20	
	2. 指導社團、校隊或學生活動		
	3. 輔導學生		
	4. 其他：獲得榮譽及獎勵等		
三、服務推廣	1. 教學行政配合度(授課、缺調課、補課、送交成績及監考等情形)	25	
	2. 擔任校內行政、委員會委員、會議出席、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		
	3. 從事校外專業服務(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審查委員、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		
	4. 進行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5. 獲得榮譽及獎勵等		
四、操守人際	1. 個人品行操守	10	
	2. 同仁人際關係		
	3. 優良獎勵事蹟		
	4. 團隊合作態度		
	5. 違規控訴事件		
	6. 公共評價形象		
五、資歷	1. 現職等級	5	
	2. 服務年資		
	3. 學歷		
	4. 經歷		
總分	(一至六大項合計)	100	

附註：參考指標依重要歷程供評核考量，各項目只評總分。